

牡丹江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牡水防办〔2020〕8号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 重点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黑水防办〔2020〕4号）文件精神，我办制订了《牡丹江市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计划》，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牡丹江市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计划

牡丹江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附件

牡丹江市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 重点工作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6〕3号），确保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完成省政府和我市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阶段性目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 8 个国控考核断面，年度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5.0%以上，市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市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无极差水质。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1. 控制用水总量

强化用水监督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实行计划用

水管理，利用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项目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用水进行监控。2020年，省考核范围内用水总量控制在14.12亿立方米以内。（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参与，地方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严控地下水超采。配合省局开展全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涉及我市工作，配合省局推进地下水监测站网（一期）建设。到2020年，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1.4亿立方米以内，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2.提高用水效率

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开展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将用水效率指标作为考核重要内容。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对比2015年下降率分别达到27.3%。（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力争2020年底全市电力、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提升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市工信局、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开展检漏、测漏排查和更新改造，逐步降低管网漏损率，宁安市、穆棱市、绥芬河市、东宁市等公共管网漏损率较高的县城城市要加

加大对老旧供水设施排查力度，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老旧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逐步降低管网漏损率。（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2020年，新增1处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新增水稻节水控制灌溉技术推广面积6.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3.科学保护水资源

建立完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和纳污总量控制评价体系，全面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参与）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开展2020年度牡丹江水量调度工作。（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科学确定生态流量。配合市水务局推进穆稜河河流水量分配工作。（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二）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4.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进一步加大造纸、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氮肥、农药等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督促各县市区指导相关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严控“十小”行业反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

继续实施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新升级省级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要和园区发展规划同步推进。推进国家级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桦林工业园区、穆棱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阳明经济开发区、东宁经济开发区务必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参与）

5.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推进《黑龙江省“十三五”污水治理建设规划》项目落实。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海林市隆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务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污水排放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到 2020 年底，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2 万吨/日。（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围绕全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大污水管网普查、改造、维护力度，着重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大管网维护力度，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020 年末前 15 个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严格禁止污泥进入耕地，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 年底，市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城镇建

设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设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6.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解决粪污出口难题，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20 年底前，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完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体系，推行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科学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灾减灾，减少农药浪费。力争到 2020 年底，全市化学农药使用量（商品量）比 2019 年减少 3%，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绿色防控措施处置率达到 25%，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扩大绿色食品种植面积，全市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保持在 500 万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参与）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大力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增加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品种，实现以渔仰藻、以渔净水、以鱼控草，计划 2020 年 9 月在镜泊湖投放 50 万斤鲢鱼、鳙鱼鱼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20 年，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

村 19 个。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推广农村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7.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继续推进落实开展船舶、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15~2020 年）的年度任务，推进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设立统一的市内流通的单证，持续提高船舶污染防治能力水平。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建设规划。（牡丹江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镜管委分工负责）

继续加强新能源船舶的推广使用和岸电使用。结合联单制和新《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实施，加强废钢船拆解和水运危化品安全监管，推进环保不达标和老旧船舶改造升级。继续推进牡丹江镜泊湖环保船硬件设施建设，在此基础上，争取实现牡丹江镜泊湖船舶污染物零排放。（牡丹江海事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镜管委参与）

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确保镜泊湖、莲花湖、市区江滨码头及镜泊湖船舶修造厂达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建设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江海事局、市镜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8.严格环境准入

加强水资源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县市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2020年，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参与）

9.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强国有重点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推进工业重大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研发、示范及推广应用。积极培育、研发和推广具有减量用水、替代用水、高效循环用水、工业废水再生回用、废水零排放等工业先进节水工艺、技术，以及水处理循环利用、监测装置等先进节水装备。配合省级部门编制发布《黑龙江省重大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荐目录

（2020）》。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提升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市水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快推进缺水县市污水再生水设施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参与）

（四）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0.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自2018年起，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参与）

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污染防治措施，到 2020 年，完成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排污口清拆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参与）

继续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完成 7 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新增加市区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对已完成的 5 个县级以上地表水水源地开展“回头看”，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快不达标水源地水质替代工程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参与）

加快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林海水库工程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市林海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牵头、市发改委、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参与）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推进支持包括县城及重点镇城关镇以上水厂新建、改造升级和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市住建局牵头，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分工负责，省财政局参与）

11.防治地下水污染

继续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参与）督促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进行封井回填。（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市应急局分工负责）加大地下水水源地的监测力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参与）

12.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开展重点支流流域治理。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实施“一河一策”，重点严防穆棱河和莲花湖水质变差，确保国考断面不出现Ⅴ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参与）

加强镜泊湖良好湖泊保护。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氮磷排放达标整治为突破口，强化固定污染源总磷污染防治。全面完成镜泊湖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确保年底前列入《镜泊湖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初步整改方案》中的2个在建项目完工、5个已建成项目完成验收，2020年镜泊湖水质维持在Ⅲ类。（市镜管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参与）

13.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打好黑臭水体攻坚战，到2020年底，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八达沟、1、2号泡要巩固维持治理成果。（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参与）

14.开展排污口排查

依据《黑龙江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企业排放口、小区溢流口、农业灌区排污口排查，形成清单，建立台账，查清现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15.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开展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参与）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到 2020 年，实现恢复湿地面积 384.45 亩。（市林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参与）

强化流域水土保持，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完成全市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1 平方公里，编制“十四五”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参与）

三、制度措施

（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16. 加快推进水价改革。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争取农业用水价格总体上达到维护成本水平。（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参与）

（二）实施流域跨界水环境生态补偿

17. 继续配合在穆棱河实施流域跨界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进一步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制定全市流域生态补偿制度。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对使水环境造成恶化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扣缴其下一年度财力，将扣缴资金作为生态补偿资金，对改善水环境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横向补偿。（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参与）

（三）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8.提升监管水平

开展跨界监测，深化水质会商，强化监测预警，每月公开各地水质达标情况，每季度进行水质排名，紧盯不达标断面，不定期召开达标滞后地区工作推进会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9.加大执法力度

继续实行“红黄牌”管理制度，对超标、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持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紧盯涉水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治污责任。同时，不断加大服务力度，协助、指导企业制定环境问题整改计划，督促尽快完成整改任务。对环境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环境质量恶化的地区，实施挂牌督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20.推进河长制和湖长制

按照省总河湖长令要求，继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1.核发排污许可证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实现全市涉水企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2.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污信息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五）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23.开展终期考核。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要求，结合《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黑水防办〔2017〕2号），对各县（市）、区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考核。各县（市）、区每季度向牡丹江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水防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当地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情况；市直各有关部门每季度向“市水防办”报送主办和协办工作完成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与）